**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量化标准实施细则**

**总 则**

**一、总分计算公式：**

总分=学业成绩分×40%＋科研成果分×40%＋社会工作分×20%

**注：学业成绩分**  详见学业成绩分数量化标准。

**科研成果分**  详见科研成果分数量化标准。

**社会工作分** 详见社会工作分数量化标准。

**二、注意事项：**

（一） 论文字数的计数标准

1.学术论文每篇字数一般不得少于4000 字。总字数在 4000 字以下的文章，除报纸发表以外，一般不予计分。

2.根据教社政厅[2000]1 号《中国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编排规范》，字数统计的对象即文章内容包括如下：中（英）文题目、摘要、关键词、作者简介、中图分类号和文献标识码、作者在文章中所引用的注释和参考文献。但不包括空格和标点符号。

（二） 关于科研成果的时间界限与作者单位

1.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公开发表时间或获得时间，须为入校后；且截止时间为奖学金评选当年度的9月30日。

2.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单位，须以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特殊情况需提供相关证明。

（三）学术论文的用稿通知或录用函不纳入加分项。未刊发的学术论文排版、杂志目录的微信推送、刊物清样（包括纸质版与电子版）均不计入加分项。

（四）学术著作的出版合同不计入加分项。未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排版、样书（包括纸质版与电子版）均不计入加分项。

（五）对于学术论文的作者加分资格认定：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具有加分资格，分值计算占比为100%；与导师合作发表的C刊、等同于C刊的报纸文章、公开发表后被转载的文章及以上级别论文（不含C刊扩展版），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具有加分资格，分值计算占比为60%；第三作者及以后排序作者都不予认定。

（六）对于学术著作的作者加分资格认定：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具有加分资格；与导师合作出版专著，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具有加分资格，第三作者及以后排序作者都不予认定，参与专著、译著、编著等校对工作不予认定。

（七）受省部级及以上部门采纳或省部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或学校科研部门认定的等同于单篇的综合性报告）加分资格及占比认定：研究生作为独立作者的加分占比为100%；研究生作为合作作者的，第一作者加分占比为60%，第二作者加分占比为40%；作者为三人及以上的，第一作者加分占比为50%，第二作者加分占比为25%，第三作者及以后排序作者的加分总和占比为25%。

（八）大夏杯课外学术作品竞赛与挑战杯课外学术作品竞赛的合作作者加分资格及占比认定：所有作者都具有加分资格。独立作者占比为100%；作者为两人且有先后排序的，第一作者加分占比为60%，第二作者加分占比为40%；作者为三人及以上且有先后排序的，第一作者加分占比为50%，第二作者加分占比为25%，第三作者及以后排序作者的加分总和占比为25%；作者为两人及以上且无先后排序的，每人平均分配加分占比，或者由团队成员集体商议决定加分占比。合作作者有排序还是无排序，以团队成员共同署名出具的说明材料为准。

（九）校级社会实践优秀项目、知行杯获奖项目的合作作者加分资格及占比认定：所有作者都具有加分资格。独立作者占比为100%；作者为两人且有先后排序的，第一作者加分占比为60%，第二作者加分占比为40%；作者为三人及以上且有先后排序的，第一作者加分占比为50%，第二作者加分占比为25%，第三作者及以后排序作者的加分总和占比为25%；作者为两人及以上且无先后排序的，每人平均分配加分占比，或者由团队成员集体商议决定加分占比。合作作者有排序或者无排序，以团队成员共同署名出具的说明材料为准。

（十）思政课教学竞赛、与学科专业相关的微电影、微党课、微团课、理论宣讲等的团队参赛者加分资格及占比认定：所有参赛者都具有加分资格。独立参赛者占比为100%；参赛者为两人且有先后排序的，排序第一位的参赛者加分占比为60%，排序第二位的参赛者加分占比为40%；参赛者为三人及以上且有先后排序的，排序第一位的参赛者加分占比为50%，排序第二位的参赛者加分占比为25%，排序第三位的参赛者及以后排序的参赛者的加分总和占比为25%；参赛者为两人及以上且无先后排序的，每人平均分配加分占比，或者由团队成员集体商议决定加分占比。团队参赛者有排序或者无排序，以团队成员共同署名出具的说明材料为准。

（十一）“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的团队参赛者加分资格及占比认定：所有参赛者都具有加分资格。独立参赛者占比为100%；参赛者为两人且有先后排序的，排序第一位的参赛者加分占比为60%，排序第二位的参赛者加分占比为40%；参赛者为三人及以上且有先后排序的，排序第一位的参赛者加分占比为50%，排序第二位的参赛者加分占比为25%，排序第三位的参赛者及以后排序的参赛者的加分总和占比为25%；参赛者为两人及以上且无先后排序的，每人平均分配加分占比，或者由团队成员集体商议决定加分占比。团队参赛者有排序或者无排序，以团队成员共同署名出具的说明材料为准。

（十二）与学科专业相关的知识竞赛、演讲比赛的团队参赛者加分资格及占比认定：所有参赛者都具有加分资格。独立参赛者占比为100%；参赛者为两人且有先后排序的，排序第一位的参赛者加分占比为60%，排序第二位的参赛者加分占比为40%；参赛者为三人及以上且有先后排序的，排序第一位的参赛者加分占比为50%，排序第二位的参赛者加分占比为25%，排序第三位的参赛者及以后排序的参赛者的加分总和占比为25%；参赛者为两人及以上且无先后排序的，每人平均分配加分占比，或者由团队成员集体商议决定加分占比。团队参赛者有排序或者无排序，以团队成员共同署名出具的说明材料为准。

以上论文、决策咨询报告、获奖作品或项目的第一作者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须为华东师范大学。

同一作品或项目，同时参加大夏杯、挑战杯、知行杯、校级社会实践项目，以及思政课教学竞赛、微电影、微党课、微团课、理论宣讲等活动，并且获得多个奖项的，按照获奖最高级别加分一次，多个奖项不重复加分。

硕博连读学生，申报硕士类别奖学金的，以硕士就读期间成果为准；申报博士类别奖学金的，以博士就读期间成果为准。

**分 则**

**一、 学业成绩分数量化标准**

在校期间，依据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成绩进行计算，具体方法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i成绩×课程i学分 |  |  |  |
| 学业成绩分=  | Si |  | ×100 |  |
|  |  |  |
|  | ∑ 学分i |  |  |
|  |  |  |  |  |

其中， Si 为本学院本学年同一年级课程 i中成绩的最高分。

课程 i 学分为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 i 的学分数。

**二、 科研成果分数量化标准**

研究生在读期间的科研成果是评定奖学金及等级的主要标准。

根据科研成果的形式、公开发表科研成果的刊物等级、科研成果篇数和字数等进行综合计分。分数计算方法如下：

科研成果分 = 研究生a的科研量化得分

 ×100

M

其中，**研究生 a 的科研成果量化得分**按下面项目（一）至项目（十一）确定的科研成果量化标准将有关成果量化后直接求和得出。

**M** 为本学院本学年所有奖学金申请人的科研计量分数的最高分。

**（一）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加分标准**

|  |  |
| --- | --- |
| 成果发表刊物 | 分值 |
| 《中国社会科学》 | 100 |
| 权威期刊A类、A&HCI、SSCI | 80 |
| 权威期刊B类 | 60 |
| CSSCI 来源期刊 | 50 |
| CSSCI 扩展版 | 20 |
| 北大核心 | 10 |
| 智库研究成果， 省部级及以上部门采纳或省部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单篇决策咨询报告（或华东师范大学的学校办公室、学校科研部门认定的等同于单篇的综合性报告） | 省部级 20副国级30正国级50 |
| 一般公开性期刊（须有CN刊号） | 1（上限为3） |

注：1.在《求是》刊物上发表的理论性、学术性论文字数在3000字（含）以上，等同于权威期刊B类论文，分数为60分。

2.智库研究成果，受省部级及以上部门采纳或省部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单篇决策咨询报告（或华东师范大学的学校办公室、学校科研部门认定的等同于单篇的综合性报告）

3.权威期刊A类与权威期刊B类的具体期刊目录以华东师范大学文科院的认定标准为依据。

4.外文期刊发文的成果认定以华东师范大学文科院的认定标准为依据。

**（二）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转载加分标准**

|  |  |
| --- | --- |
| 转载期刊 | 分值 |
|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 60 |
| 被新华文摘转载全文60%及以上的 | 40 |
| 被新华文摘转载摘要 | 20 |
|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 40 |
| 人大报刊复印资料 | 30 |
|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全文60%及以上的 | 25 |
|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摘要 | 10 |
| 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 10 |

**（三）报纸发表文章的加分标准**

1.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上发表的理论性、学术性论文或智库研究成果，文章字数在3000字（含）以上，等同于1篇权威期刊B类论文，分数为60分；文章字数在2000-3000字（不含），等同于1篇CSSCI 期刊论文，分数为50分；文章字数在1000-2000字（不含），等同于1篇CSSCI扩展版期刊论文，分数为20分；文章字数在500-1000字（不含），等同于1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分数为10分。

2.在《解放日报》《文汇报》上发表的理论性、学术性论文或智库研究成果，文章字数在3000字（含）以上，等同于1篇权威期刊B类论文，分数为60分；文章字数在 2000 字（含）以上，等同于1篇CSSCI 期刊论文，分数为50分；文章字数在1000-2000字（不含），等同于1篇CSSCI扩展版期刊论文，分数为20分；文章字数在500-1000字（不含），等同于1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分数为10分。

3.在其他公开出版发行的报纸上发表的理论性、学术性论文且文章字数在2000字（含）以上，等同于1篇一般期刊论文，分数为1分；文章字数在2000字以下的，不列入奖学金评审加分范围。

4.在报纸上发表的非理论性文章、非学术型文章或非智库研究成果的文章，不列入奖学金评审加分范围。

**（四）学术会议征文的加分标准**

|  |  |
| --- | --- |
| 学术会议类别 | 分值 |
| 全国性学术会议（教育部社科司或思政司主办） | 15 |
| 上海市教委、上海市社科年会 | 10 |
| 其他具有较高级别的全国性学术会议 | 1（上限为3） |

注：1.上述征文活动加分须为论文入选论文集并公开出版者（需有出版刊号），如有获奖则按照如下规定另外加分：特等奖加学术会议类别分数的100%；一等奖加学术会议类别分数的80%；二等奖加学术会议类别分数的60%；三等奖加学术会议类别分数的40%；优秀奖、优胜奖、鼓励奖等加学术会议类别分数的20%。

2.“其他具有较高级别的全国性学术会议”须经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通过，方可计入加分。

3.如果以同一篇文章，重复参加不同学术会议，则按照最高会议标准给予一次加分机会，就高不就低。

**（五）主持学术性、理论性课题或项目的加分标准**

|  |  |
| --- | --- |
| 课题或项目类别 | 分值 |
| 国家重大和教育部重大课题或项目 | 100 |
| 国家重点课题或项目 | 80 |
| 国家一般课题或项目 | 60 |
| 教育部一般和上海市一般课题或项目 | 40 |
| 上海市教委课题或项目 | 30 |
| 华东师范大学课题或项目 | 15 |

共青团工作研究课题加分标准：

|  |  |
| --- | --- |
| 课题类别 | 分值 |
| 共青团中央重大课题 | 50 |
| 共青团中央重点课题 | 40 |
| 共青团中央一般课题 | 30 |
| 共青团上海市委重大课题 | 30 |
| 共青团上海市委重点课题 | 20 |
| 共青团上海市委一般课题 | 15 |

注：参与导师课题、项目（限校内导师），以结项书有名字为准，加分占比按排名占比计算。作者为两人且有先后排序的，第一作者加分占比为60%，第二作者加分占比为40%；作者为三人及以上且有先后排序的，第一作者加分占比为50%，第二作者加分占比为25%，第三作者及以后排序作者的加分总和占比为25%；作者为两人及以上且无先后排序的，每人平均分配加分占比，或者由团队成员集体商议决定加分占比。合作作者有排序或者无排序，以团队成员共同署名出具的说明材料为准。

**（六）公开出版学术类著作的加分标准**

|  |  |
| --- | --- |
| 学术类著作类别 | 分值 |
| 个人出版专著 | 70 |
| 个人出版译著 | 50 |
| 个人出版编著 | 30 |
| 合作出版专著 | 以个人撰写字数占整本书字数的比例\*70 |
| 合作出版译著 | 以个人撰写字数占整本书字数的比例\*50 |
| 合作出版编著 | 以个人撰写字数占整本书字数的比例\*30 |

注：作者单位须为华东师范大学。合作出版专著、译著、编著等成果，个人贡献须在20000字及以上，同时须在书中明确注明作者贡献的内容部分，方具有加分资格。

**（七）课外学术作品竞赛的加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竞赛类别 | 级别 | 奖项 | 分值 |
| 挑战杯 | 国家级 | 特等奖 | 100 |
| 一等奖 | 70 |
| 二等奖 | 50 |
| 三等奖 | 30 |
| 优胜奖 | 10 |
| 上海市级 | 特等奖 | 40 |
| 一等奖 | 28 |
| 二等奖 | 20 |
| 三等奖 | 12 |
| 大夏杯（挑战杯校级预选赛） | 校级 | 一等奖 | 10 |
| 二等奖 | 8 |
| 三等奖 | 6 |
| 优胜奖 | 4 |

**（八）思政课教学比赛、学科相关微电影、微党课、微团课、理论宣讲的加分标准**

|  |  |  |
| --- | --- | --- |
| 竞赛类别 | 奖项 | 分值 |
| 国家级 | 特等奖 | 50 |
| 一等奖 | 40 |
| 二等奖 | 30 |
| 三等奖 | 20 |
| 优胜奖 | 10 |
| 上海市级 | 特等奖 | 30 |
| 一等奖 | 20 |
| 二等奖 | 15 |
| 三等奖 | 10 |
| 优胜奖 | 5 |
| 校级 | 特等奖 | 16 |
| 一等奖 | 10 |
| 二等奖 | 6 |
| 三等奖 | 4 |
| 优胜奖 | 2 |

**（九）社会实践项目的加分标准**

|  |  |  |
| --- | --- | --- |
| 竞赛类别 | 奖项 | 分值 |
| 上海市级 | 特等奖 | 15 |
| 一等奖 | 10 |
| 二等奖 | 6 |
| 三等奖 | 4 |
| 优胜奖 | 2 |
| 校级 | 特等奖 | 8 |
| 一等奖 | 5 |
| 二等奖 | 3 |
| 三等奖 | 2 |
| 优胜奖 | 1 |

**（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的加分标准**

|  |  |  |
| --- | --- | --- |
| 竞赛类别 | 奖项 | 分值 |
| 国家级 | 特等奖 | 50 |
| 一等奖 | 40 |
| 二等奖 | 30 |
| 三等奖 | 20 |
| 优胜奖 | 10 |
| 上海市级 | 特等奖 | 30 |
| 一等奖 | 20 |
| 二等奖 | 15 |
| 三等奖 | 10 |
| 优胜奖 | 5 |
| 校级 | 特等奖 | 16 |
| 一等奖 | 10 |
| 二等奖 | 6 |
| 三等奖 | 4 |
| 优胜奖 | 2 |

1. **知识竞赛、演讲比赛的加分标准**

|  |  |  |
| --- | --- | --- |
| 竞赛类别 | 奖项 | 分值 |
| 国家级 | 特等奖 | 50 |
| 一等奖 | 40 |
| 二等奖 | 30 |
| 三等奖 | 20 |
| 优胜奖 | 10 |
| 上海市级 | 特等奖 | 30 |
| 一等奖 | 20 |
| 二等奖 | 15 |
| 三等奖 | 10 |
| 优胜奖 | 5 |
| 校级 | 特等奖 | 16 |
| 一等奖 | 10 |
| 二等奖 | 6 |
| 三等奖 | 4 |
| 优胜奖 | 2 |

**三、社会工作分数量化标准**

社会工作分 = 研究生a的社会工作量化得分

 ×100

S

其中，**研究生 a 的社会工作量化得分**为分别按照职务加分、荣誉加分、志愿服务加分等表格中确定的社会工作成果量化标准将有关成果量化求和。

**S** 为本学院本学年奖学金申请人的社会工作加分的最高分。

**（一）职务加分标准**

|  |  |
| --- | --- |
| 职务类别 | 分值 |
| 校、院研究生会主席 | 15 |
| 班长、班级团支书、院团委副书记、研究生党支部书记、校院两级研究生会副主席 | 12 |
| 校级研究生会主席助理校院两级研究生会各部门部长、研究生党支部副书记 | 10 |
| 校院两级研究生会各部门副部长、副班长 | 8 |
| 班委（包括学习委员、生活委员、体育委员、文艺委员、纪律委员、心理委员、劳动委员、宣传委员等）、研究生党支部委员（包括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等）、团支部委员（包括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等） | 6 |
| 院研究生会各部门优秀干事 | 3 |
| 院研究生会各部门干事 | 2 |

注：担任各类职务满一学年者计满分，满半学年未满一学年者计50%，半学年以下者不计分。同一系统内部不重复加分（研究生会、班级、党委、团委）。如有同学担任多个职务并且工作突出者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加分，但多个系统加分累计不得超过20分。

**（二）荣誉类加分标准**

|  |  |
| --- | --- |
| 类别 | 分值 |
| 国家级荣誉（包括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团员等） | 20 |
| 上海市级荣誉（包括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团员等） | 15 |
| 校级荣誉（包括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团员等） | 10 |

注：校级荣誉落款以中共华东师范大学委员会、华东师范大学、共青团华东师范大学委员会为准。

**（三）志愿服务加分标准**

|  |  |
| --- | --- |
| 类别 | 分值 |
| 上海市级及以上 | 3 |
| 其他 | 1 |

注：1.志愿服务加分前提为活动时长需满40小时，且需相关机构开具服务证明，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再根据志愿服务类别而不是志愿时长进行加分，志愿服务类加分上限为3分。

 2.校内外义务献血1次计3分，两次计6分，献血加分上限为10分（须提供献血证明）。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23年12月